关于三门峡市2022年财政决算和2023年

1—6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在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翟海燕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2022年财政决算和2023年1—6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查。

一、2022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390355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5.6%，同口径增长0.2%，自然口径下降2.4%（主要是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影响），加上上级补助、一般债券等收入，总计3626658万元；支出完成2759034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3.5%，增长10.1%，加上上解上级等支出，总计3434994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191664万元，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全部结转下年使用。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78426万元，为预算的103.1%，同口径增长9.2%，自然口径增长4.9%，加上上级补助、一般债券等收入，总计977241万元；支出完成744605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9.5%，增长37.2%（主要支持科技创新、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等），加上上解上级等支出，总计973441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3800万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436953万元，为预算的92.1%，下降35.5%（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收较多，下同），加上上级补助、专项债券等收入，总计1457692万元；支出完成639090万元，为调整预算的57.2%，下降13.3%（主要是国有土地支出下降较多，下同），加上调出资金等支出，总计978711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478981万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212126万元，为预算的98.4%，下降27.9%，加上上级补助、专项债券等收入，总计325511万元；支出完成56104万元，为调整预算的37.6%，下降48.2%，加上调出资金等支出，总计232334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93177万元，全部为专项债券，结转下年使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51257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4.9%，增长388.2%（主要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产权转让收入增加较多），加上上级补助等收入，总计53270万元；支出完成7904万元，为调整预算的89.5%，下降21.6%（主要是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支出下降较多），加上调出资金等，支出总计52342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928万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225万元，为调整预算的30.4%，增长145%（主要是国有资本经营企业股利、股息增加较多），加上上级补助等收入，总计1286万元；支出完成15万元，加上调出资金等，支出总计1240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46万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591208万元，为预算的97.5%，增长3.1%；支出完成591667万元，为预算的106.4%，增长13.3%。收支相抵，当年结余-459万元，年末滚存结余464410万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527971万元，为预算的98.2%，增长4.3%。支出完成545412万元，为预算的107.2%，增长14%。收支相抵，当年结余-17441万元，年末滚存结余287909万元。

**（五）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2022年，省对我市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计1317870万元，其中：税收返还58441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1043532万元，专项转移支付215897万元；市对县（市、区）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合计952120万元，其中：税收返还44398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716760万元，专项转移支付190962万元。省对我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54933万元；市对县（市、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102428万元。省对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850万元；市对县（市、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804万元。

**（六）地方政府债务。**省财政厅核定我市2022年政府债务限额3455090万元，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其中：市级政府债务限额1048215万元，县（市、区）政府债务限额2406875万元。截至2022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3260778万元，其中：市级政府债务余额966188万元，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2294590万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低于财政厅核定的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全市和市级决算详细情况已在决算草案中说明。**

二、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支持和服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2022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内外部环境和各类风险挑战，财政部门坚决贯彻“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大要求，认真落实市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和批复的预算，综合运用财政资金和政策工具，高效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有力支撑全市经济总体回稳向好。**一是坚持稳字当头，着力稳住经济大盘。**扩围加力提速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全年累计“退减缓”427000万元。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奖励、工业企业提质升级奖励等4284万元，提高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在财政极端困难情况下，筹措资金139167万元支持疫情防控，筑牢疫情防线。综合运用财政补贴、政府债券、贴息、政策性保险、政府投资基金等手段，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等项目建设。开展电子消费券促消费活动，设立服务业专项资金，拉动消费46700万元。继续实施市区契税补贴政策，激活房地产交易市场。**二是坚持创新引领，助力创新型城市建设。**全市财政科技支出10908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3.9%，增长100.8%，支持中原关键金属实验室等重大科创项目建设，助力产业加速转型。深化科研经费改革，落实科技“1+8”政策、科技人才30条政策，足额拨付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强化人才支撑。拨付“三大改造”等支持企业发展资金13800万元，扶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我市国家级“小巨人”企业由3家增长至9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由23家增长至50家。注资壮大三门峡国兴产业投资基金，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产业培育，加快推动产业体系系统重塑。**三是巩固脱贫成果，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坚决扛牢“四个不摘”责任，全市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119782万元，连续4年绩效评价考核获优秀等次，累计获奖励资金10400万元。筹措下达粮食生产相关资金46422万元，全力保障粮食安全。开展三大主粮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全覆盖和农业特色保险、苹果“保险+期货”，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我市获得中央和省级特色农业保险奖励资金5648万元。统筹资金52138万元，支持全省美丽乡村标杆村创建工作。积极推进乡村建设，改进乡村治理，支持灵宝市成功申报美丽乡村重点县。**四是深化黄河战略，着力建设生态强市。**全市节能环保支出73364万元，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扎实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支持实施“十百千万亿”工程、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项目，争取到秦岭东段洛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142632万元，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项目世行贷款取得实质性进展。城市生态水系连通工程、沿黄生态经济带（陕州城区段）、甘山国家森林公园生态修复等28个项目获得专项债券支持。**五是保基本兜底线，持续改善民生保障。**全市民生支出201961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73.2%，各项民生政策较好落实。坚持“三保”优先原则，用好直达资金及工资发放专用账户，我市财政“三保”执行总体较好。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加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不断提升基础教育、高职教育水平。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较好保障。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城乡低保财政补助标准等稳步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标准，市中医院迁建项目开工建设，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不断完善。扎实推进“政府采购百场戏”“戏曲进校园”等群众文化活动，群众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六是深化财政改革，强化财政管理监督。**我市灵宝、渑池、义马3个县（市）直管县改革顺利实施，零基预算改革全面铺开，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持续深化。受省财政厅委托研究制定全省基层财政内控基本制度规范，扎实开展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上线运行，财政电子票据进入无纸化时代，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扩面增效，直达资金支付进度位居全省第一，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评价稳居全省第一梯队。债务化解达到省定目标，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全市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2022年预算执行总体平稳，但仍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是：受疫情变化等影响，财政收入稳定增长的基础尚不牢固，“三保”等刚性支出增长较快，县（市、区）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预算法治意识仍需持续强化，预算安排约束力不强；过紧日子的思想还没有完全树牢，有的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高，全过程绩效管理需要加强；部分县（市、区）政府债务负担较重，偿债压力较大，债务风险不容忽视等。市审计局对我市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建议。市政府已要求有关部门和县（市、区）按照审计意见，加大审计整改力度。市财政局认真组织整改落实工作，有的问题已在审计过程中整改，有的问题正在从制度机制层面研究具体整改措施。

三、2023年1—6月份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也是全力实现资源型城市向创新型城市蝶变的攻坚之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今年以来，全市各级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依法加强和改进财政预算管理，财政运行总体平稳，顺利实现时间任务“双过半”预期目标。

**（一）1—6月份预算执行情况。**

**一是一般公共预算。**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87852万元，为预算的54.5%，下降0.5%；支出完成1529595万元，为预算的65%，增长7.5%。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16195万元，为预算的64%，增长26.6%；支出完成300033万元，为预算的63.7%，增长2.7%。

**二是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92206万元，为预算的42.6%，增长79%，主要是灵宝市专项债务对应的专项收入增长较多；支出完成347300万元，为预算的44.9%，增长31.2%，主要是专项债券支出增长较大。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7597万元，为预算的9.8%，下降66.7%，主要是房地产市场不景气，土地交易市场仍然低迷；支出完成13567万元，为预算的16%，下降38.6%。

**三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26494万元，为预算的40.5%；支出完成278万元，为预算的69.8%。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40万元。

**四是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292845万元，为预算的46.2%；支出完成216376万元，为预算的37.4%。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256354万元，为预算的45.4%；支出完成189048万元，为预算的35.7%。

**五是地方政府债务情况。**上半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市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266000万元，结合实际，全市已发行专项债券264300万元；全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198789万元，其中还本141183万元，付息57606万元。

总体看，今年上半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多措并举推动经济回升向好，全市财政总体保持平稳态势，但财政收支平衡压力仍然较大，完成全年目标需要付出艰苦努力。**收入方面，**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下降0.5%，同比回落0.7个百分点。其中地方税收收入下降2.1%，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60.9%，同比下降1个百分点。**支出方面，**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优化支出结构，科技、公共卫生、农林水等重点民生支出保障较好。上半年，全市民生支出1125782万元，增长10.4%，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73.6%。教育、科技、文化旅游、卫生健康、节能环保、住房保障等支出分别增长25.3%、70.5%、49.1%、10.6%、17.5%、12.6%。

**（二）下半年重点工作。**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委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市人大批准的预算，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和资金靠前发力、精准落地、稳定预期，守住财政安全底线，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统筹收支管理，保障财政平稳运行。**加强经济财政形势分析研判，与产业主管部门、税费征管部门、县（市、区）密切配合、主动谋划，抓实收入征管，做到应收尽收、应收足收，确保完成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的预期目标。加力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统筹盘活各类财政资金资源，集中财力办大事。完善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督促县（市、区）和预算单位切实加快支出进度，进一步勤俭节约坚持过紧日子，把牢预算管理、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关口，确保财政资金规范使用、提高效率、发挥效益。**二是强化财政支撑，全力拼经济促发展。**持续深化“万人助万企”，落实落细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各类财政政策，筹措资金支持市场主体培育，支持工业企业“三大改造”，出实招助企纾困发展。坚持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精准加大消费补贴力度，让消费者得到真金白银的实惠。坚持项目为王，健全重大项目资金保障机制，统筹用好中央和省基建资金、政府专项债券等，集中支持“三个一批”等重大工程建设，加快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深化财政金融协同配合、同向发力，利用好金融工具，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进一步激发经济发展活力。**三是优化支出结构，聚焦重点战略实施。**继续保持财政科技投入高速增长，落实支持人才科技创新若干财政政策，全力支持应用工程学院独立设本，加快推进资源型城市向创新型城市蝶变。加大财政支农力度，支持扛稳粮食安全重任，有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推动沿黄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全面起势。拓展多元融资渠道，加强生态强市建设，支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取得新进展，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样板标杆。**四是加大民生投入，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折不扣落实好民生政策，支持办好全市重点民生实事，着力解决好就业、教育、养老、医疗、优抚等事关群众切身利益问题，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稳步提高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健全民生政策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机制，严格实施民生支出清单管理制度，切实保障民生支出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五是防范化解风险，筑牢财政安全屏障。**落实好“三保”预算编制审核、预算执行监督和风险防控三项机制，加强动态监控、精准调度，确保基层“三保”不出问题。实行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链条穿透式管控，坚决防范兑付风险。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高压惩治违规举债行为。扎实推进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逐步剥离政府融资功能。扎实开展财会监督和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加强预决算公开检查，深化内控内审工作，严肃财经纪律。**六是深化财政治理，提高管财理财水平。**加快研究制定市与区财政体制改革方案，推进市与区协调均衡发展。坚持分类施策推进新一轮国企改革，全面整合重组国有资产资源，更好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功能作用。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做深做实预算绩效管理，完善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持续优化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功能，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严格贯彻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河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规定，积极配合支持人大依法开展预算审查监督，不断提升财政预算管理水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们将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动力，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积极有效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加快建设“三个城市”、全力打造“五个强市”、持续壮大“六个经济”贡献更大财政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